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正华)

本人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机场”）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并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陆正华，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深厚的财务管理与会计学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教学经验。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关注民航业及上市公司治理动态，致力于将学术理论与企业实践相结合，为公司治

理提供专业视角。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本人自查及董事会评估确认，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妨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符合监管要求。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以下职务：

1.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2.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重大投资事项的审议与论证；
3. **合规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监督与指导。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情况，

在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 5 次、合规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对于本年度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审核，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除参加现场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实地考察 T3 航站楼、座谈交流、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重点履职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要求，重点在财务信息质量监督与内控有效性评估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一）年报编制与审计监督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

程中，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会：

1. **事前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沟通年度审计范围、审计策略、人员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的初步识别情况。

2. **事中监督**：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时间充足、审计证据充分。同时，关注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 **事后审阅与沟通**：在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认真审阅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旅客吞吐量恢复增长背景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针对报表变动较大的项目询问财务部门变动原因，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

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重点关注了采购业务、工程建设、资金活动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控制措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在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审查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安保服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经核查，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四、作为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白云机场作为大型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至关重要。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经济管理知识和项目评估经验，在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1. **重大项目论证：**对涉及航站楼设施升级改造、数字化转型、成立合资公司等重大投资项目，会前深入研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关注投资回报率、现金流预测及风险应对措施。

2. **风险提示：**在审议过程中，针对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等风险，向管理层进行了问询，并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动态监控与成本控制，确保投

资行为审慎、合规。

五、作为合规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面对民航业安全运行与合规管理的双重压力，本人积极参与合规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1. **合规管理体系监督：**听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汇报，关注安全运行、制度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2. **合规文化倡导：**建议公司加强全员合规培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稳健运行。

六、与中小股东及内部机构的沟通情况

（一）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本人高度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到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了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他们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管理层的沟通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

议。同时，保持与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确保在决策前能够掌握足够的信息。

七、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5 年工作中，重点关注了以下几项核心事项，并分别发表了专业、审慎的履职意见：

1. 关于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本人着重审阅了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确保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核，确认其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未发现重大缺陷。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人对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续聘程序合规、透明，且该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4.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人审查了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与实际发放情况，认为其制定与执行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与激励性。

5. 关于关联交易行为：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核查，确认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必要性，定价机制公允、透明，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及新业务知识的学习，特别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变化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地深入了解行业与业务特征，不断提升审计监督与审慎研判能力，并适应新《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职权与监督范围的扩展延伸；同时，作为投资审查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我将继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正华

2026年4月28日